

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

(2005年8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根据
2015年1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一次修订 根
据2015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竞赛表演市场,保障体育竞赛表演市场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体育竞赛与体育表演活动(以下简称体育竞赛表演活动),采用下列市场手段之一的,适用本办法:

- (一) 对外出售门票或者接受团体有偿包场;
- (二) 接受商业赞助;
- (三) 收取报名费;

(四) 进行商业广告宣传；

(五) 进行有偿广播电视转播；

(六) 对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名称、徽记、吉祥物、标识等专有权利进行市场开发；

(七) 其他市场手段。

第三条 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诚实信用，有利于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区体育总会和单项体育协会依法对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进行行业管理。

第六条 鼓励体育推广公司、体育经纪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为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依法提供专业服务。

第二章 举办人与举办程序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办人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举办条件，发起、组织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八条 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职能或者经营范围；

（二）具有与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与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相适应的经费和社会信用；

（四）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场地应具有相应的建筑功能，具有符合安全、消防等要求的场地、设施、体育器材等；

（五）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医疗卫生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行政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和其他税务事宜；

（七）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消防、卫生等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八）进行商业广告活动的，向工商、市容环卫、城市规划等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 符合体育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和全省性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办人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举办广州市内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办人应当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行前 30 日向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举办人应当在备案前申请办理相关登记和审批手续。符合条件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办理。

第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相应的体育总会或者单项体育协会负责备案工作。单项体育协会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体育总会负责备案。体育总会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行政部门不得委托。

受委托的体育总会或者单项体育协会在备案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体育行政部门报告。

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总会或者单项体育协会从事备案工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体育行政部门与受委托的体育总会或者单项体育协会之间应当实现资料和数据共享。

第十二条 举办人应当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书；
- (二) 举办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四) 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目的和意义；
- (五)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运动员（队、俱乐部）、裁判员等基本情况；
- (六)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规程、规则和组织实施方案；
- (七) 对抗激烈、危险性较大或者大型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应当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医疗急救方案以及为运动员办理人身保险的情况；
- (八) 合作举办的，举办人之间签订的书面合同；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举办人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举办人提交备案后，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备案机构认为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于7日内告知举办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举办人应当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行前10日补齐。

体育行政部门在备案中发现有关登记和审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因故取消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举办人应当在体

育竞赛表演活动原定举行时间前3日向原备案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十五条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名称，应当与其等级和规模相符。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市体育总会、市单项体育协会作为举办人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可以冠以“广州市”、“全市”或者同类名称。

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区体育总会、区单项体育协会作为举办人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可以冠以“区”、“全区”或者同类名称。

总工会、妇联、共青团、残联等社会团体和组织作为举办人，在其职能对应的领域里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可以冠以同级行政区域名或者同类名称。

其他组织作为举办人不得单独使用上述行政区域名或者同类名称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但可以与上述组织合作举办。

使用“国际（世界）”、“洲际（亚洲）”、“中国（中华、全国）”、“华南（港澳台）”、“广东省（全省）”或者同类名称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举办人对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名称、徽记、吉祥物、标识等依法享有专有权利。

举办人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不得侵犯他人合法的专有权利。

第十七条 未经举办人同意，不得对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进行录音录像和广播电视转播。

第十八条 举办人有权自主制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门票价格。

观众应当凭票观看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并接受工作人员验票。

禁止伪造、加价倒卖体育竞赛表演活动门票。

第十九条 举办人可以在出售门票时与观众约定观看秩序。

进入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办场所的人员应当服从管理，遵守秩序，爱护体育设施。不得扰乱和破坏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秩序。

第二十条 举办人应当根据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等级和规模，选派或者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裁判员。

第二十一条 举办人应当按照经过备案的体育竞赛表演活

动规程、规则和组织实施方案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举办人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不得损害运动员的身心健康，不得从事与备案材料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举办人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不得从事违规行为，对公共利益构成损害或者现实威胁。

第二十四条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行前，举办人应当对活动场所设备结构、疏散条件、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等各项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举办人应当执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维护活动场所的安全和秩序。

重大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举办人应当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协助公安机关维持活动场所秩序。

第二十五条 举办人应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向体育行政部门报送本次活动情况的有关统计报表。

第二十六条 参加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维护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公平、公正，禁止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二十七条 未经举办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体育竞赛表演

活动举办场所内使用带有商业广告性质的横幅、标语或者旗帜等物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对举办人的主体资格、举办条件、举办程序、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合法性等情况进行监督。

举办人应当自觉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二十九条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国际性、全国性和全省性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体育行政部门对全市性或者跨区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体育行政部门对本区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体育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举办人的违法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进行处罚；

（二）对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要求举办人做出

说明或解释；

(三) 对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违规行为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备案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举办人商业秘密的，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五)、(九)、(十)项规定的举办条件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六)、(七)、(八)项规定的举办条件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和全省性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没有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由市体育行政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没有按照规定办理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备案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使用虚假材料办理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备案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备案材料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没有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冠以行政区域名或者同类名称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侵犯举办人专有权利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扰乱和破坏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秩序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选派或者聘请不具有相

应资格裁判员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没有按照经过备案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规程、规则和实施方案举办体育赛事表演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损害运动员的身心健康，或者从事与备案材料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停和停止该项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出现严重违规行为，对公共利益构成损害或者现实威胁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场所的设备结构、疏散条件、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等各项安全设施出现重大隐患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没有按照规定报送有关统计报表的，由统计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未履行保密义务对举办人造成损害的，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备案机构应当依法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内部举办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具有体育表演内容的文艺演出，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